

合同编号：

民生证券浪淘沙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第二版)

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目 录

特别约定.....	3
第一节 前言.....	4
第二节 释义.....	6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10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3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21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25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30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31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43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44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45
第十二节 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52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53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54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58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59
第十七节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61
第十八节 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65
第十九节 越权交易.....	67
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69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75
第二十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81
第二十三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83
第二十四节 风险揭示.....	86
第二十五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97
第二十六节 违约责任.....	105
第二十七节 争议的处理.....	107
第二十八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108
第二十九节 其他事项.....	110
附件一：风险揭示书.....	113

特别约定

《民生证券浪淘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可以纸质合同方式签署，也可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合同方式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规定。投资者应按销售机构指定方式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方可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特别提请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前认真阅读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全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投资者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第一节 前言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民生证券浪淘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运作，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1月12日证监会令第203号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2023年1月12日证监会公告〔2023〕2号修订，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中基协发〔2023〕26号，以下简称“《格式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若因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存在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定不一致之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就本合同做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本合同是规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投资者自签订本合同之时起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自其不再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之日起，投资者不再成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和本合同的当事人。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

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6、鉴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已签署《民生证券浪淘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民生证券浪淘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9年4月10日成立，《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已于2019年4月10日生效。

根据管理人于2020年3月26日向全体投资者公告的《关于民生证券浪淘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2020年3月向全体投资者、托管人出具的《关于民生证券浪淘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函》及其回函、2020年4月3日向全体投资者公告的《民生证券浪淘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公告》，《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变更，并于2020年4月3日生效，《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变更的内容详见管理人于2020年3月26日发布的《关于民生证券浪淘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附件征询函内容。

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一致同意，自《民生证券浪淘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生效之日起，原经2020年4月3日变更生效后的新版《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不再执行；“民生证券浪淘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应以《民生证券浪淘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约定条款为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二节 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若释义与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以合同正文内容为准）：

1、投资者：指签订了本合同并依据本合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经监管机构同意可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2、合格投资者：指根据《指导意见》、《运作规定》的规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3、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中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证券”）

4、托管人：在本集合计划中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5、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指《民生证券浪淘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其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6、本合同当事人、合同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所有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

7、受托资产、计划资产、集合计划资产：指管理人管理并由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及其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8、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指民生证券浪淘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合同成立日：指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完成资产管理合同签署之日

10、计划成立日：指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即《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生效日

1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3、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4、估值日：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计划存续期内和清算期间的每个工作日

15、开放日：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16、销售机构：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接受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

17、注册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包括投资者相关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交易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18、注册登记机构/份额登记机构：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指【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9、行政服务机构：指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提供注册登记、销售资金结算、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服务的机构，具体服务内容以双方约定为准。本计划的行政服务机构指【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投资顾问：指管理人聘请的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无投资顾问

21、存续期：指自本集合计划成立至终止的运作期间

22、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请购买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23、申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的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24、参与：指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25、退出、赎回：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26、计划资产总值：指本集合计划财产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7、计划资产净值：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28、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计划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29、计划份额净值、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

30、市值：指采用合同约定估值方法估值所得的公允价值

3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32、家庭金融总资产：指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和衍生产品等

33、家庭金融净资产：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34、关联方：《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35、托管账户：指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收付、清算交收的专用银行账户

36、证券账户：托管人以管理人、托管人及本集合计划联名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用于本集合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

管

37、基金账户：指管理人在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为本集合计划财产开立的至少包含计划名称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38、中国：就本合同而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39、日：指公历日

40、月：指公历月

41、元：指人民币元

42、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适用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3、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错漏

44、业绩报酬：指管理人于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投资者申请退出时及计划终止/提前终止时对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申请退出的份额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约定进行收益核算，并于满足计提条件后自投资者收益分配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以一定比例予以扣除的费用

45、信义义务：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46、管理人网站：www.msza.com，管理人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1、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3、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4、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资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约定履行受托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资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阅知《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全文，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条款，

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投资者为法人机构的，已经按照其章程或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并已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5、投资者承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受托资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6、投资者如以管理的产品投资本集合计划，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集合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或以投资本集合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

7、承诺符合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未从事洗钱或配合洗钱的相关活动。承诺配合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开展的反洗钱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

8、投资者确认：管理人基于实现资产管理合同服务之目的或其他资金管理、经营管理的需求，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有权自主决定对投资者个人信息或机构信息及合同相关信息进行合理范围内的处理及使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交易所等行政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披露投资者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姓名/机构名、身份证号/证件号、认购信息、账户信息等合理范围内的信息）、参与金额情况、本集合计划投资情况等行政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要求的所有相关信息。管理人的披露行为不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管理人使用前述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自律组织、税务机关、政府机关等相关要求，为履行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备案信息报送、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法定职责，必须收集、处理的投资者信息；（2）为投资运作管理的必要需求，根据托管人

等机构要求向其披露；（3）为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运作管理的必要需求，向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聘请的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如有）披露；（4）其他为实现合同的目的而合理使用、处理个人信息或机构信息的情形。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投资者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当事人

投资者

签订《民生证券浪淘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投资者。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住所、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在纸质合同签署页或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管理人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32号3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顾伟

联系人：李晓航

联系电话：021-80508704

网站：www.msza.com

托管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孙沛涛

电话：95548-3

传真：010-60833355

网站：<http://www.cs.ecitic.com/>

（二）集合计划的份额权益

本集合计划全体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三）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如可转让）。
- （4）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全文，详细深入了解相关权利及义务、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及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业务规则、业务风险；听取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品种等要素进行评估，独立、自主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自愿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知悉并确认，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信息告知、规则讲解、风险揭示、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会降低本集合计划的固有风险，不表明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投资者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情形。投资者使用筹集的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必须为法人或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且应向管理人提供筹集资金证明文件。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保证提供给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进行身份信息识别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全面、有效、完整、合法。

投资者在其身份信息资料发生重要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交易手续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对资产管理计划有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投资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有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投资者的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13) 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使用的账户必须为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特殊情况导致参与、退出时使用的账户不一致时，投资者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参与或退出的申请。

(14) 投资者承诺具有相应合法的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的情形并符合本集合计划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和审核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如无法被认定为合格投资者或投资者提供的认定材料变更、伪造或虚假、不完整等原因造成投资者无法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从而不适宜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管理人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做相应处理。投资者有义务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5）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6）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由于交易规则或监管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策略与投资目标无法实现；或管理人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资产管理计划。

（7）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按照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份额取得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如有）。

（8）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金额、追加参与金额等）进行调整。

（9）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办理、停止或拒绝为投资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事宜。

（10）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的约定，获得投资者的基本信息、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投资经验、投资者的风险识别及风险承担能力等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履行的必备信息及证明文件；有权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集合计划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有权拒绝接受认购、参与申请或依法采取为非合格投资者办理退出等措施。**投资者如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本集合计划的，经核查如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有其他资产管理产**

品的，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全部份额予以强制退出（该等强制退出不受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及投资者份额锁定期限制）。

（11）依照反洗钱及税收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投资者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文件。有权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

（12）自行销售或委托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可制定和调整有关本集合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1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4）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9）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10）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2）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

计。

（1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4）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15）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6）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8）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9）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0）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1）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对自然人投资者，不得超范围收集和使用其个人信息，不得违规收集非必要的投资者个人信息。

（22）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23）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2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5）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及相关反洗钱义务；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托管人开展反洗钱工作。

（26）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等不得为我国公安部等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不得为联合

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

（27）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28）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29）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如有）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30）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5）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6）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以公开信披为准。

（7）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

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按监管要求报告相关机构。

（8）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10）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按监管要求报告相关机构。

（11）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3）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14）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但按照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或本合同允许提供信息的除外。

（1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民生证券浪淘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属于 FOF 或者 MOM

本集合计划不涉及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或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MOM），因此无需特别标识。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本集合计划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2、投资范围

（1）债券逆回购（包括质押式回购及质押式协议回购），现金，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2）沪市、深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不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注册发行的 A 股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申购），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在与投资者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的前提下，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的，管理人需参照《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第二十五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第（一）款第 2 项的约定执行。

如因法律法规或对本集合计划有监督、管理权或实施自律管理的机构的要求变更而需要调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的，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并

参照《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第二十五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第（一）款第1项的约定执行。

3、投资比例

（1）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总资产的0%（含）-80%（不含）；股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总资产的0%（含）-80%（不含）；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为总资产的0%（含）-80%（不含），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为总资产的0%（含）-20%（不含）。

（2）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200%。

（3）按市值合计，本集合计划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为总资产的0%（含）-80%（不含）。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总资产；且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于本条第（1）款约定的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披露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等投资品种除外）。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投资限制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等具备交易条件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的前提下，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投资比例的，管理人需参照《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第二十五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第（一）款第2项的约定执行。

如因法律法规或对本集合计划有监督、管理权或实施自律管理的机构的要求变更而需要调整本集合计划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并

参照《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第二十五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第（一）款第1项的约定执行。

4、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R4 中高）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4 积极型）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即自本资管计划成立日（含当日）起至满10年的当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规定的计划提前终止或展期情形时，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展期。提前终止或展期的具体情况详见《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第二十五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及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设初始募集规模及存续期规模上限。投资者人数不超过200人，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参与费（认购/申购费率）：1%。

2、退出费：0%。

3、管理费（年费率）：1.00%。

4、托管费（年费率）：0.02%。

5、业绩报酬：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投资者退出和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时，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6%（不含）以上的部分按照20%的比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无分级安排。本集合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十）预警线、止损线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

本计划的行政服务机构为【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外包业务登记编码：【A00045】）。本计划的行政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注册登记、销售资金结算、估值核算、信息披露】服务。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适合于专业的合格投资者或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普通合格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投资者及非合格投资者不得参与本集合计划。

2、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

（1）销售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销售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方式为管理人直接销售以及通过销售机构营业网点销售两种方式。

管理人应将《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以电子或纸质材料方式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销售机构应当了解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集合计划的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投资者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宣传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销售本集合计划，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除外。

3、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为自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的交易时间段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起始日及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初始募集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初始募集期，管理人需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并在管理

人指定网站公告。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1、认购费用

本集合计划认购费率为1%。

2、认购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由销售机构完成对投资者的尽职调查和投资者适当性等调查工作；销售机构应当在募集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销售过程中产生和保存的投资者信息及资料全面、准确、及时提供给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销售的，销售机构应当在销售行为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销售过程中产生和保存的投资者信息及资料全面、准确、及时提供给管理人。

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其申请。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

如认购人数总和超过200人时，管理人将自此日起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对于已提交的认购申请将由份额登记机构将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逐一确认，在达到参与人数上限之日之前的有效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在该日的有效参与申请先采用“时间优先”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全额退还给投资者；未确认的参与申请全部予以拒绝。同一时间的参与申请采用“金额优先”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即金额大的参与申请先确认，金额小的申请后确认。

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本集合计划成立为准。投资者应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3、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2）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归入资产管理计划或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投资者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4、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管理人应当将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存入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在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初始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时按同期银行活期利率折算成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及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

本集合计划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单个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4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于首次认购后，可多次追加认购，每次追加认购不设置最低追加认购金额及级差限制。

2、支付方式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通过管理人直销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在募集期内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段内足额将参与资金从在中国境内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管理人募集账户，并指定该银行账户作为办理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项下，支付参与资金、收取退出资金和收益等款项的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

投资者应在自有银行账户中备足认购/申购的人民币货币资金；投资者承诺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有效期内，未与管理人协商一致，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金额和分配的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通过销售机构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投资者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时间、募集账户、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

版)》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指定业务办理场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若投资者划入管理人募集账户或销售机构账户的资金扣除认购费后不能满足最低参与金额要求的,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4) 投资者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本次变更生效前参与的投资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下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构成《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的有效组成部分;投资者通过签署电子合同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应在签署电子合同前,在销售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如需),并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渠道,以电子形式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签署电子签名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资者确认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风险揭示书、合同等各类材料,与签署纸质文件具有相同效力。

(5)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仅能在参与申请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九)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相关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

1、管理人的募集账户

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行政服务机构开立直销募集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直销渠道的认购、参与和退出资金、收益分配资金及其他资金的归集与支付。

直销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民生证券浪淘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专户

账号:3110710011154773008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号:302100011681

2、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专户

账号：8110701013200381180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302100011681

3、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

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募集账户由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自行开立，销售机构募集账户的开户行、账户名称及账户号码等信息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届时公告为准。

投资者通过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应根据各销售机构指定和披露的募集账户为准进行查阅，并按照各销售机构的安排及具体规定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提交参与申请。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 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募集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 3、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含），且不超过200人。

（二）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时间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日以管理人公告载明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2人，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管理人、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所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四）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可通过管理人直销柜台或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或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进行。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时间及封闭期

1、固定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每周第一个工作日作为固定开放日开放参与和退出，投资者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开放期按前述固定日期进行设置，投资者于前述约定的固定日期即可办理参与及/或退出业务（处于份额锁定期或非参与/退出的开放期的情形除外），管理人不再就固定开放期的日期、时间安排进行公告或告知。

2、锁定期：本集合计划每笔份额锁定期为180天（含）（对于初始募集期内认购的份额，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对于固定开放期申购的份额，自该笔份额的申购申请被确认之日起算），未经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不得赎回持有期低于180天（含）的计划份额，对于投资者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约定的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不予接受并拒绝该笔退出申请。

3、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固定开放期及临时开放期外为封闭期。

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日、投资者提交参与/退出申请的期限等开放原则、业务规则。管理人于调整事项生效日前提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提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1、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

因监管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合同发生变更或自律组织要求、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因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导致的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退出的情形除外）及管理人拟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形征询投资者意见，管

理人可以设置临时开放期，仅供投资者办理退出事宜，此时投资者退出不受份额锁定期的限制。

2、临时开放程序及披露

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程序同固定开放期执行，临时开放期的时间及业务安排，管理人需于不晚于临时开放期前【一】个工作日公告，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的内容为准。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参与和退出的价格

“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开放期内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日（T日）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参与份额及退出金额。

2、参与和退出的方式

“金额参与、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参与及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1) 参与的程序及确认

投资者按管理人直销柜台及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投资者的参与程序和参与资金的支付方式及原则同本合同第六节相关约定。投资者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规定的前提下，以管理人直销柜台及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存续期参与的，注册登记机构在参与申请日（T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对参与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日（T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含当日）到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失败的参与申请，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就该投资者而言，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则注册登记机构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超过200人，则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数不超过200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原路退回。

2) 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存续期投资者申请退出计划份额的，可于开放退出期内提交退出申请。投资者须根据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退出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共同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或低于本集合计划最低退出份额（如有）时，申请无效。退出申请可在接受退出的开放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投资者不可再撤销退出申请。

投资者申请退出计划份额的，采取“先进先出”原则，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份额确认日期在前的计划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计划份额后退出，并以此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如有）；注册登记机构在退出申请日（T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对退出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包括该日）至销售机构处取得T日份额确认情况，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投资者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

4、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原路退回投资者账户，就该投资者而言，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在自受理投资者有效退出申请之日起不超过【4】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各销售机构账户，由销售机构负责将投资者退出金额划付至投资者指定的账户。通过管理人直销柜台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退出资金，由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者退出金额划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在发生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暂停估值等情形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5、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提前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发布公告或以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固定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的，投资者应当符合

合格投资者标准，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超过最低参与金额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固定开放期追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首次参与之后可多次追加参与，除首次参与外，每次追加参与不设置最低追加参与金额及级差限制。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4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份额。本集合计划不设置最小退出份额，选择部分退出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40 万元。当投资者申请退出计划份额时，所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含 40 万元）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计划份额。**当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的，管理人将对该投资者剩余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因本集合计划对每一计划份额设有锁定期，投资者仅可对其持有的已过锁定期的计划份额进行退出。若投资者提交的退出申请中包含未过锁定期的计划份额，无论其申请退出时所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低于或等于 40 万元，该笔退出申请将全部做失败处理；若投资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已过锁定期的计划份额，退出后所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的，该投资者的剩余份额（包括未过锁定期的计划份额）将被做强制退出处理。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但该等调整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 1%。参与费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直接销售的，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具体参与费率，并在生效前 1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以代理销售机构公布的信息为准。销售机构有权调整投资者的参与费用。

2、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为 0%。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计算方式

（1）计划份额计算方式如下：

净参与金额=参与总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价格

参与价格为参与申请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2）参与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益。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逐笔进行计算。

2、退出金额计算方式

（1）计划份额退出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份数×退出价格-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净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

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日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2）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益。

3、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降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告知投资者及代理销售机构。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八）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本计划管理人的募集账户后至划入托管账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计划资产，利息金额从划入募集账户后按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息，以行政服务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

1、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单个开放日，需处理的净退出申请份额数（退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参与申请份额总数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本集合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是指连续两个开放日或以上，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总份额的20%。

2、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

当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退出价格以投资者申请退出日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准。

3、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但退出款项支付时间管理人有权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

(2)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全额退出申请有困难时，或支付投资者的全额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的前提下，对未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单个投资者当日提交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该投资者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认该投资者当日被管理人接受的退出份额。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投资者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撤销，投资者未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份额，转至下个开放日作为新的退出申请。依照上述约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部分退出导致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投资者未选择延期办理退出或撤销退出的，视为同意延期办理退出。**

(3) 退出款项的支付：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将在 T+4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管理人有权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本集合计划退出安排的更改将遵循《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变更的相关程序。

(4) 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退出导

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资产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本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5）通知投资者的方式

1) 巨额退出公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延期退出时，管理人应在发生该情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公告通知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管理人应当在发生该情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的各指定营业网点通知投资者。

2) 重新开放退出的通告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6）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安排。

（十）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或者发生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退出申请时，本集合计划可能出现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

发生巨额退出时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处理方式详见本节“（九）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发生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退出申请时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处理方式详见本节“（十一）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十一）拒绝或者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超过200人。

（2）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总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上限

（如有）。

（4）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的。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原路退回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2）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3）出现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暂停退出的。

（4）发生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投资者。

3、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4）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暂停退出的。

（5）非管理人因素导致管理人于开放日无法对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形。

（6）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投资者数与可确认参与人数减去申请退出的投资者数后剩余投资者数少于2人，管理人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当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7) 对于仍然处在锁定期内的投资者份额的退出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

(8) 因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本集合计划可变现资产（集合计划可变现资产指集合计划净资产减去流通受限资产市值）或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9) 投资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申请退出或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拒绝其退出申请。

(10)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或其他原因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变现。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已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办理退出的，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未退出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在后续开放日予以退出。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4、拒绝/暂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时，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投资者。

5、暂停参与或退出期间结束，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开放时，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投资者。

（十二）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十三）份额转让及转登记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内，若条件成熟，经管理人同意并开通份额转让事宜之后，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接受管理人的合规性审查、确保其自身满足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合格投资者的要求，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受让金额不低于本集合计划合

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要求。

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的安排，包括转让平台、转让时间、暂停转让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等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上述份额的转让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并按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履行必要的手续。

（十四）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非交易过户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五）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十六）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即属于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的管理人自身、管理人子公司、管理人母公司及有关联关系的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并无义务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如有）与其他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如有）不承担任何风险补偿责任，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同类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在满足法规规定的条件下，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在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均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3、自有资金认购/参与的金额和比例：管理人自身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4%。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含管理人自身）

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被动超过前述比例约定的，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有权按照其自有资金持有份额的超额情况，退出超过上述限制部分的份额。

4、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持有份额（如有）与其他份额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5、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持有份额（如有）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但发生本条第3项约定的自有资金持有份额比例被动超额导致退出及本条第7项约定的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而退出等的情况除外。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有多笔自有资金认购/参与的，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计算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持有份额的持有期限。

6、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可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在初始募集期认购，管理人将以初始募集公告或其他约定披露方式提前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前，管理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书面函告或其他约定披露方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及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后方可参与或退出。如投资者对该等事项有异议，可以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份额，但不因此影响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的效力。投资者未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即视为该投资者同意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可以按该征询公告披露的情形进行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此类情况下投资者的退出，不受份额锁定期限制（如有）且不收取退出费（如有），退出金额需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扣除业绩报酬（如有）。托管人如不同意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可以按管理人发布的函件、公告等文件中告知的方式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如公告披露的临时开放期届满，如果托管人未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表示不明确的，则均视为托管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按该征询通知披露的情况进行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征询结果及参与或退出份额或

比例（如涉及）以管理人份额确认公告为准。

发生本条第3项约定的自有资金持有份额比例被动超额导致退出及本条第7项约定的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而参与或退出的情况，可不受本条约定限制，但应在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

7、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第3条、第5条及第6条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十七）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在其网站公告披露关联方参与情况，对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十八）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不设立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计划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涉及投资者利益的相关事项，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处理，需要征得投资者同意的，以投资者而非份额为单位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投资者签署本合同的，即代表充分知悉此等安排。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资产管理人应当与注册登记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列明注册登记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三）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 1、建立和保管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如有），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 5、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保存期限自本集合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 6、对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 7、按照本合同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 9、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全体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1）债券逆回购（包括质押式回购及质押式协议回购），现金，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2）沪市、深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不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注册发行的A股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申购），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在与投资者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的前提下，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的，管理人需参照《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第二十五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第（一）款第2项的约定执行。

如因法律法规或对本集合计划有监督、管理权或实施自律管理的机构的要求变更而需要调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的，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并参照《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第二十五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第（一）款第1项的约定执行。

（三）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指导意见》、《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政策环境；

（3）利率变动和证券市场走势；

(4)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

2、决策程序

管理人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职能。管理人的投资业务流程简述如下：投资团队负责品种选择及投资组合建立；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批产品投资策略和投资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投资计划等投资策略；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

(1) 确定投资原则和投资限制

投资团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管理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拟定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基本原则和投资限制。

(2) 进行投资分析与研究

投资团队从宏观、中观、微观多层面分析经济状态和资本市场等。根据分析、研究结果以及对流动性的预测，制定投资策略建议。

(3) 制定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比例

投资团队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及资本市场状况等因素，根据投资目标、原则、限制和研究建议，拟定投资策略，包括整体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和资产结构）等，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

(4) 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投资经理对组合进行密切的日间监控及流动性影响分析，提出流动性优化方案；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根据各投资品种的资产配置比例，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价位、策略等，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以及完善和加强存款银行和交易对手管理。

(5) 风险管理与组合的调整

公司及资产管理事业部专设风险控制部门，作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执行机构，负责监控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交易，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与投资经理依据风险控制部门的风险评估，调整组合结构，优化组合的风险收益配比，力争获取较高的资本增值。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管理人借助丰富投资经验和完善分析体系，通过对投资标的、产品结构、期限和流动性设置等核心要素的系统化分析，选择综合收益率高、风险可控、流动性匹配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具体的资产配置过程中，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风险程度和收益特征，决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在股票、债权类资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资产上的分布，争取最大限度地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升收益。

（2）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采用的固定收益策略包括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金融期货期权：基于现货（股票、债券）的投研观点，并结合基差、隐含波动率等衍生品指标，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作为现货仓位的替代或对现货仓位进行对冲套保。

1) 行业配置策略

本计划将依据中观角度，从行业的商业模式、长期发展空间、供需格局、生命周期、竞争要素和竞争格局等因素出发，建立行业的分析框架，判断行业的景气变化趋势，并结合宏观经济状况和行业产业政策，以及行业估值水平的比较，挖掘具有投资机会的行业。

2) 个股精选策略

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计划将采用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和定量结合的方法，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分析，优选具备核心竞争力、估值相对合理同时具有较好成长性的公司进行投资。

在定性分析方面，主要对商业模式、竞争力以及公司治理进行分析筛选出优质的公司：①分析商业模式是否稳定，竞争优势是否能够随着时间积累增强；②分析公司的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公司；③考察公司是否拥有的优秀的管理层及完善的治理结构。

在定量分析方面，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本控制能力、成长性和相对价值等情况，从标的公司的 ROE、WACC、自由现金流情况等各项财务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同时，运用与企业经营特点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市净率、企业价值/销售收入、自由现金流贴现等。根据估值水平与企业成长性的匹配程度，优选估值较低、成长性较高的企业进行投资。

3)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计划将结合国内经济和相关行业发展前景、A股和港股对投资者的相对吸引力、主流投资者市场行为、公司基本面、国际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影响港股投资的主要因素来决定港股权重配置和个股选择。

(4) 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类管理工具的组合操作，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四) 投资比例、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1、投资比例

(1) 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总资产的 0%（含）- 80%（不含）；股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总资产的 0%（含）- 80%（不含）；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为总资产的 0%（含）-80%（不含），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为总资产的 0%（含）-20%（不含）。

(2)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0%。

(3) 按市值合计，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为总资产的 0%（含）-80%（不含）。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总资产；且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于本条第（1）款约定的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披露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托管人将按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事后监督，管理人应确保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等投资品种除外）。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投资限制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等具备交易条件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的前提下，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投资比例的，管理人需参照《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第二十五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第（一）款第2项的约定执行。

如因法律法规或对本集合计划有监督、管理权或实施自律管理的机构的要求变更而需要调整本集合计划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并参照《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第二十五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第（一）款第1项的约定执行。

（五）投资限制

1、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总股本的4.99%，且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本监控指标由管理人负责监控）。

（3）本集合计划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

（4）本集合计划不得主动投资于“S”、“ST”、“*ST”、“S*ST”、“SST”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证券，如果被动持有，须在可交易的前提下2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5）遵循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其他投资限制要求。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法律法规对上述限制的规定发生变化的，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作相应调整。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

(6)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同意本集合计划可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关联交易的投资标的等相关内容，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若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需在交易前以公告或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书面征求投资者意见的需取得所有投资者的同意，公告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应确保有异议的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除履行上述职责外，应当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2、禁止行为

(1)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 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 接受单一投资者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7) 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8) 从事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9)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不得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 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10) 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

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者领域。

(11) 直接或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12)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 业绩比较基准以及确定依据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七)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R4 中高）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4 积极型）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成立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九)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匹配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预警与止损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

第十二节 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一）服务机构

资产管理人委托【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外包业务登记编码：【A00045】）为本计划提供【注册登记、销售资金结算、估值核算、信息披露】服务，资产管理人应当与行政服务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列明行政服务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行政服务的权限和职责。**但资产管理人于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不因委托行政服务机构而免除。**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对于因管理人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而可能产生的纠纷，由管理人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商处理。对第三方服务机构过错造成的损失，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由管理人负责向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追偿。

（二）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无投资顾问相关安排。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无分级安排。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从事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3.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
4. 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1、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具体安排包括：

（1）管理人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管控机制，在投资决策时，投资经理确定拟投资的具体品种、规模和时机后，管理人将通过系统或人工的方式对每笔投资进行事前监控和审批，判断其是否属于本合同约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或一般关联交易。

对于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资产管理产品间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确保公平交易，并在年度报告中对具体情况进行披露。

（2）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涉及利益冲突情形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意见征询、信息披露、监管报告等程序，与集合计划其他投资者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持有期限、参与比例等要求。

（3）如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涉及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该部分投资者与集合计划其他

投资者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将及时向全体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2、利益冲突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运用计划资产从事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允许的利益冲突交易的，将在交易发生后及时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充分地向托管人和投资者对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向监管机构备案及报告义务。

（三）关联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内控机制

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不得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1、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可运用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发行（仅指一级市场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虽不属于前述情形，但本集合计划与关联方在二级市场进行对手方交易单笔达到或超过交易发生前管理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或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且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本集合计划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仅指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管理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或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以上的交易或其他导致产品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较大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管理人需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事先征得客户同意，事后以书面告知形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及时、全面、客观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

合法权益。

一般关联交易：除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如根据监管或自律组织等相关规定，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有调整的，则以其最新规定为准，管理人将按照监管或自律组织等最新要求执行，无需履行合同修改程序，但管理人应履行告知义务向投资者及托管人进行披露。

2、管理人内控机制要求

管理人若涉及关联交易，事前应履行内部适当审批程序，遵守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平和诚信、披露和报备以及合法性原则，公司按照内部规范要求指定相关决策机构或相关部门对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允性进行审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当通过询价、竞价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通过协议方式交易的，存在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或者交易场所指定价格基准的，在合理偏离范围内进行定价；不存在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或者交易场所指定价格基准的，经管理人内部充分讨论后进行合理定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在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上述一般关联交易及其可能发生的交易行为所产生的结果，且投资者知悉并愿意承担关联交易的风险。

投资者不得因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4、信息披露

若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第十一节第（五）条第1款第（6）项相关约定征询投资者意见。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若本集合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权益，发生关联交易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管理人应将“管理人关联方名单”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并在关联方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向托管人披露；托管人应将“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并在关联方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向管理人披露；投资者可通过管

理人网站查阅管理人关联方名单,通过托管人官方网站查阅其年报获取托管人关联方名单。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以公开信息披露为准。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2、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王东苹、薛路遥及刘蔚共同担任。投资经理简历如下：

王东苹，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2014年入职民生证券，现任资产管理事业部权益投资部投资总监。

薛路遥，金融学硕士学位，2016年7月入职民生证券，5年资本市场投资经验，有着丰富的产品投资和管理经验，对二级市场投资、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增发等投资有深入研究和投资实践。

刘蔚，工商管理硕士，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兼职，拥有多年丰富的投资实践和深入研究经验。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均已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无兼职情况，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公告告知投资者，并及时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等同于同意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事项。**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托管人应负责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托管人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托管账户（账户户名以实际开立为准）。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支付费用等其他合规资金往来，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

（3）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托管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4) 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2、证券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托管人应当以管理人、托管人和本集合计划联名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用于本集合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 本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本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4) 托管人以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资产管理计划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资产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3、基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需要，投资者授权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在指定的基金公司或第三方销售机构以本产品的名义开立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用于办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开放式基金时的基金份额登记和交割，并确保在产品存续期间托管账户为所投资的基金发生分红和赎回时的唯一资金回款账户。投资者在此授权管理人管理、开立和使用上述账户，管理人需及时书面告知托管人该账户的相关信息。持有基金期间，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认购、申购、分红或赎回等业务单据的复印件发送给托管人。

4、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由托管人或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第十七节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样本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或名章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授权通知应由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应将授权通知以传真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托管人，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传真件或者扫描件后立即电话与管理人确认。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电话确认无异议后，授权通知于通知载明时间生效，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传真件或扫描件并经与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如早于，则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传真件或扫描件并经与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为授权通知的生效时间。管理人在电话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交送托管人。如果授权文件正本与传真件或扫描件内容不同，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相应的责任方承担。

对于管理人拟通过托管人电子服务平台发送指令的，管理人需与托管人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并提供授权文件及其他托管人要求的材料，由托管人为管理人的被授权人在电子服务平台配置相关操作权限。

对于管理人通过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简称“深证通”）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的，管理人应确保划款指令合法有效。对于已通过深证通数据接口识别并进入托管人指令系统的划款指令，管理人不可否认其效力，并视为已通过管理人的适当授权。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管理人在管理、运用计划受托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划款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等执行支付所需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名章（以上内容统称为“指令的书面要素”）；对于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方式发送的指令、电子服务平台发送的指令或由电子平台推送给管理人并需

管理人确认后才能发送的指令，由管理人的被授权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应写明以下要素：划付模式、资金用途、支付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以上内容统称为“指令的书面要素”）。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划款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代表管理人用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深证通电子直连或电子服务平台的方式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确认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对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送的指令，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电话方式进行确认。对于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或电子服务平台发送的指令，管理人需在指令跟踪界面查看指令是否完成。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相应的责任方承担。

对于被授权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

管理人应在交易日15:00之前向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15:00之后发送付款指令的，托管人不能保证划款成功。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小时（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1:30, 13:00-17:00）向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的，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相应的责任方承担。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对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前述指令的书面要素进行审查，形式审查的方式为验证指令的前述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指令用章和签发人的签名或名章是否和预留印鉴样本、被授权人的签字样本或名章样本相符、操作权限是否与授权文件一致；对于深证通电子直连或电子服务平台方式发送的指令，视为由管理人有效发送，托管人审查的方式限于验证指令的前述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当托管人验证相符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管理人应保证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若指令存在与授权文件中预留印鉴样本、签字样本、名章样本、权限等要素不符的，托管人无义务执行指令，在该等情况下，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就管理人修改后重新发送的指令，托管人将

按照前述指令确认、审查程序重新进行审查，托管人审查无误的，才开始执行指令。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包括手续费，邮电费，账户开户费等），由托管账户开户银行直接从计划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有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费扣划需要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但扣划之前需与托管人核对有关金额。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部分约定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托管人传真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书面说明函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说明函并得到确认后，将撤回指令作废。

（六）更换划款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预留新的被授权人的签字样本或名章样本，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电话向管理人确认无异议。被授权人变更通知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传真件或扫描件并经与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如早于，则以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传真件或扫描件并经与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为变更通知的生效时间。如果授权文件正

本与传真件或扫描件内容不同，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七）划款指令的保管

指令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指令若以深证通电子直连或电子服务平台方式提交，则以电子数据的形式保管。

第十八节 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选择证券经纪机构的程序

- 1、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
- 2、管理人最晚于本集合计划起始投资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等。
- 3、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管理人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托管人。

管理人应及时将计划专用交易单元、佣金费率、交易所特殊法人机构交易编码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二）证券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 1、托管人、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本计划投资于交易所证券发生的资金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有场内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作为特别结算参与人代理所托管资产管理计划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下称“中登公司”）进行结算，场内证券投资的应付清算款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的交收数据主动从托管账户中扣收。

资产托管人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 2、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三）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邮件或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邮件或传真至托管人。

- 2、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邮件或传真至托管人；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

后，应及时邮件或传真至托管人。

3、为确保本集合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或扫描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邮件或传真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邮件或传真至托管人。

（四）其他场外交易资金清算与交收

本集合计划其他场外投资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投资证明文件一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进行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五）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每【日】对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产的资金账目、证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实物账目的核对方式和内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确定。

托管人应将每日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以书面形式或查询网银等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给管理人。

（六）参与、退出净额结算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管理人应在资金划款日从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划到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管理人应在资金划款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当日16:00之前划往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七）现金分红（如有）

1、管理人将其决定的分红方案通知托管人。

2、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分红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后，向托管人发出现金分红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应及时将资金划入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第十九节 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进行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在本节第（三）条约定监督范围内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并有权按监管要求报告相关机构。

托管人在本节第（三）条约定监督范围内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有权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并有权按监管要求报告相关机构。

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按监管要求报告相关机构。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如果发现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有权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本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集合计划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 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根据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相关约定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进行监督。托管人投资监督的

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不在托管人。托管人对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由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由信息提供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1）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投资限制的，不属于越权交易。发生被动超标时，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等具备交易条件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如因停牌等原因流动性受限原因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在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的，管理人应当在该原因消失后立即进行调整。

（2）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因被动超标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3、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

第二十章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依据经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计划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净值，是计算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

本集合计划估值日为计划存续期内和清算期间的每个工作日。

（三）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账款、其他投资及各类负债。

（四）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本集合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金融监管部门制定的估值相关业务规则办理资产估值。

1、上市或挂牌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处于未上市或未挂牌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使用相关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可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S \times (1-LoMD)$$

其中：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其中：LoMD 采用第三方机构（如中债指数）提供的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3、港股通的估值方法

在计划估值日，港股通投资的股票按其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在计划估值日，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参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买入汇率+卖出汇率）/2]，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4、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计算。

（3）货币基金以成本列示，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4）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

（5）处于封闭期的基金，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使用相关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及负债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分别在利息到账日、利息支出日以实际利息入账。管理人通过评估担保品、对手方信用评级、剩余期限及特殊合同条款等因素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有预期信用损失的，做减值处理。

6、银行账户存款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并冲减已计提部分。管理人对银行存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有预期信用损失的，做减值处理。

7、如管理人认为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发布的估值或估值区间未能体现公允价值，或是其提供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或减值计量结果不准确时，管理人应综合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估值结果，经与托管人协商，谨慎确定公允价值或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并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向投资者发布相关公告，充分披露确定公允价值或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方法、相关估值结果等信息。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或上述方法无法满足估值需要时，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五）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由托管人、管理人/行政服务机构分别进行。管理人/行政服务机构于每个估值日当日将估值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结果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管理人与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估值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管理人/行政服务机构。

当管理人/行政服务机构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行政服务机构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行政服务机构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行政服务机构承担责任。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1、管理人/行政服务机构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

2、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1)估值错误处理原则: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后者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管理人/行政服务机构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行政服务机构与托管人按照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行政服务机构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如管理人/行政服务机构和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行政服务机构确认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和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予以免责。

3)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4)由于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管理人/行政服务机构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行政服务机构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管理人、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行政服务机构、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3、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暂停估值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1、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集合计划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十）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管理人/行政服务机构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行政服务机构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行政服务机构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税务处理

管理人作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应确定各类税金的涉税判断、计算方法和处理方案并做出估值判断。由于管理人应税判断、计算方法或处理方案选择问题造成的净值差异不属于估值错误，由此导致的税款计算风险责任由管理人自行承担。如因管理人未提供涉税信息、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相关投资标的的涉税判断以及保本判断等，造成托管人无法对估值结果进行复核的，托管人有权暂停估值复核，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管理人承担。

若税收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税收政策为准，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实际缴纳税金与进行估值核算的应交税金产生差异的，不属于估值错误，资产管理计划在相关税金调整确定时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者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会计政策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2、本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二）本集合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三）管理人应当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当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交易及手续费；
- 4、与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直接相关应税项目或应税行为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 5、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计划相关的资产评估师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 6、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费用；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自然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支付。管理人于次季度首月前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支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依据指令将上一季度的管理费从本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如遇非工作日、计划流动性不足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本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2）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投资者退出和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时，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6%（不含）以上的部分按照 20%的比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提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及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频率限制。因涉及参与、退出数据，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注册登记机构完成，托管人无需复核。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① 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若有）、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

② 计划分红确认日（若有）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③ 在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除息日（若有）、退出申请日和计划终止后的清算基准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若有）、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认购所得的份额，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准；参与所得的份额，以参与申请日为准。

投资者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① 期间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R = \frac{(P_1 - P_0)}{P_{0x}}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其中：

R=期间年化收益率

P1=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_0 =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_{0x} =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

T =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含）的天数

②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6\%$	0	$E = 0$
$6\% < R$	20%	$E = N \times P_{0x} \times (R - 6\%)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

E = 某笔份额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N = 投资者该笔认购、参与或红利再投资（若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持的份额数，或其在本次开放日退出的份额数，或其在计划终止时所持的份额数

③将所有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sum E$ ）：

$$\sum E = E_1 + E_2 + E_3 + \dots + E_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份额笔数。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托管人不对计算结果进行复核。业绩报酬计提后 15 个工作日内，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对应业绩报酬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3）管理人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的银行账户为：

户 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321200100100055103

账 号：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

（4）其他事项

依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资管产品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业绩报酬将按要求披露。如财政部、监管部门或其他行业自律组织对此有进一步处理要求的，管理人将依照前述的核算方法，依据财政部、监管部门或其他行业自律组织实际要求进行调整并披露。

（5）管理人特别声明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保证收益率。投资者确认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管理人计算并提取业绩报酬使用，不构成管理人、

托管人对受托资产本金及收益状况的任何预测、承诺或担保。投资本集合计划有风险，投资者面临无法取得相应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5$$

H为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自然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自然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支付。管理人于次季度首月前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支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依据指令将上一季度的托管费从本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如遇非工作日、计划流动性不足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本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托管人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370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3、交易及手续费：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交易及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费和赎回费、券商佣金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等)等，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

4、投资顾问费：无。

5、其他费用

银行费用：银行结算费用、银行划款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按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或摊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审计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审计年度年末最后一个自然日及之前提供下一个年度整年审计费用，并按照计提原则在下一个年度每日均摊计提，审计完成收到发票后进行支付。

其他可能涉及的与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相关费用：销户费、询证费、产品清算

费、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如有）、会计师费和律师费、诉讼或仲裁相关费用、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查询费、拍卖费、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前述费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或摊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6、上述第（一）款第 5-7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7、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本集合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向监管机构提交本集合计划的备案申请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托管人指定账户进行缴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8、收费账户的变更

本合同中约定的收费账户信息若发生变更的，新的收费账户信息（托管费收费账户除外）由管理人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新的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由托管人以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

（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1、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

2、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

3、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费率调整

对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高以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低的，须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对于管理费率、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低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高的，可由管理人决定，无需经投资者同意，但应于调整生效前及时告知托管人及行政服务机构并以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对于托管费率调低的，管理人需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方可调低托管费率。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投资者告知义务。

（五）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所产生的增值税及相关税费由本集合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本集合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指令进行支付，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缴纳相应税费，管理人亦有权以本集合计划资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返还或补偿该税费。如管理人垫付了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及孳息，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将该款项返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本集合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本集合计划净值及投资者收益等可能因税费缴纳而下降，届时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增值税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其他税费由本集合计划和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

增值税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90216151098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第二十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本集合计划利润指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

1、收益分配的原则如下：

（1）每份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若存在管理人业绩报酬，每份份额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可能有所不同）。

（2）T日参与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份额参与确认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益；T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份额退出确认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3）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本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4）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收益分配时，如果符合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规定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将在收益分配的同时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

（6）在符合上述有关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基准日、权益登记日、除息日由管理人确定。

（7）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2、收益分配的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准：管理人以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限，向截止权益登记日的全体持有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进行分配。

4、次数、比例及时间：在具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不定期分红，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年最多分配2次。具体分配比例、时间及其他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布的收益分配公告内容为准。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1、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由托管人复核。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2、在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管理人通过其网站公告或销售网点通告等方式通知投资者。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应及时将现金分红款净额（分红金额扣除业绩报酬（如有），下同）划入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管理人拟定的分红方案将分红款净额划入销售机构的专用账户或直接划付给投资者，由销售机构将分红净额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二十三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定期报告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管理人至少每周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若因托管人原因无法复核或无法及时复核的，管理人在报告计划份额净值时，应如实告知投资者。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开放日内每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

2、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投资者披露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①管理人履职报告；
- ②托管人履职报告；
- ③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④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⑤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⑥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⑦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⑧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20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收到后10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若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投资者披露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①管理人履职报告；
- ②托管人履职报告；

- ③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④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⑤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⑥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⑦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
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⑨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收到后1个月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若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二）临时报告

1、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及对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并按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规定进行报告/备案。

2、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①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②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的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③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④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⑤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取消或认定不符合相关业务资格；
- ⑥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⑦资产计价出现错误；

⑧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税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⑨其他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四）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方式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及信息，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并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

（1）网站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www.msza.com）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2）邮寄服务

管理人有权选择通过邮寄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

（3）传真、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等

如投资者办理本集合计划认购、参与或退出等业务时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手机及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话、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投资者上述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

（五）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将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具体以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

第二十四节 风险揭示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及处分本集合计划财产的过程中，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受托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而令投资者面临风险：

（1）销售机构可能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

（2）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基金募集活动；

（3）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本集合计划；

（4）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销售机构违反《指导意见》、《运作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6）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计划募集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计划募集资金、侵占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3、行政服务机构的经营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从事行政服务外包业务的机构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认可。虽然外包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本计划的【注册登记、销售资金结算、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均外包给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如在计划存续期间外包机构无法继续从事行政服务外包业务，可能会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4、份额转让（如有）所涉风险

管理人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受让人应为合格投资者且份额转让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二百人。投资人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转让计划份额的，可能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承担法律责任。

5、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持有人同意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可能会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损益。

6、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①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本合同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逐笔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也不会交易前逐笔通知投资者。但管理人会在交易后及时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通知投资者。管理人承诺该等一般关联交易投资应公平对待计划财产，积极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但依然不能避免一般关联交易可能发生的损失；投资者存在无法在交易前获知一般关联交易的情况，也无法决定管理人是否进行某笔一般关联交易，且未及时关注管理人的信息披露内容的风险。

②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对于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征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的权利。若投资者未及时更新有效联系方式，可能影响管理人征求其意见的效率，进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实施。

此外，对于上述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无法确保

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结果更优，该类交易资产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如果因托管人未及时向管理人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管理人无法审查相关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7、未设置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未设置预警止损机制，由此当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场不利环境，本集合计划可能出现本金大幅亏损的风险。

8、合同变更风险

（1）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程序进行本合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等方式，存在因未能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等导致无法变更合同的风险。

（2）根据本合同约定，管理人、托管人可以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及时通知全体投资者变更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事项有异议，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不退出的视为同意。**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从而存在风险。

（3）**默认处理的风险。默认处理存在两种结果：①在因法律法规变更导致的合同变更的情况下，投资者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出全部份额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此等变更；②在非因法律法规变更导致的合同变更的情况下，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并退出全部份额的，则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进而变更内容发生相应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可能存在损失的潜在风险。

（4）《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不能备案的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生效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因此，即使本次变更生效，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

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变更生效后不能及时通过变更备案，本计划将可能面临再次变更；如根据备案相关要求对本次变更进行调整的，则可能对本次变更条款有实质影响。

9、无法参与及退出的风险

（1）投资者参与申请需要经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不符合参与规则（比如申请金额低于最低参与金额）或当集合计划投资者达到 200 人上限时，投资者存在参与申请失败的风险。

（2）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拒绝或者暂停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时，或本合同约定的封闭期内，也会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或退出的风险。

10、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交易所、中登公司根据最高额度和自设额度对管理人的关联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对管理人实施前端控制，其中，最高额度为按照交易所、中登公司对于最高额度的定义计算的额度，自设额度为管理人自行申报的低于最高额度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如果本计划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下的某笔交易导致管理人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自设额度的，交易所将拒绝接受该笔交易及该关联交易单元后续竞价交易买入申报，本计划的相关投资交易将无法成功申报。尽管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托管人向中登公司申请盘中紧急调整最高额度或自设额度，但调整能否成功取决于是否在申请时间内、中登公司及交易所是否同意等诸多因素，并且调整完成需要一段时间，仍然存在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的风险。因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完成投资，影响投资收益、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交易所、中登公司可以采取调整额度、暂停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置措施。因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交易所、中国结算采取的相应措施可能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影响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呈周期性变化，受其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股票等证券价格出现波动，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受托资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受托资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资产管理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集合计划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①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各类债券、债券逆回购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②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6、税收风险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收政策调整，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根据新的税收政策，资管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为管理人。但由于该增值税的产生因资管计划的投资及运营行为产生，并且因计划资产的委托投资行为产生的相关权利义务及投资后果应当全部实际由计划资产承担，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缴纳产生的增值税。而增值税的缴纳，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减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以完全知悉并认可该等增值税

缴纳安排，并同意自行承担风险。

7、投资的特定投资标的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债券逆回购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逆回购，存在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

股票型基金所投资的资产大部分是股票等，股票的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虽然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由于在基金开放日，股票型、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义务接受投资人的赎回，但如果出现较大比例的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债券型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债券型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投资品种会因各种原因面临流动性风险，使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买入成本或变现成本增加。此外，其在基金开放日管理人义务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如果出现巨额赎回的情形，可能造成基金仓位调整和资产变现困难，加剧流动性风险。

对于货币市场基金，其流动性风险是指投资人提交了赎回申请后，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变现，导致赎回款交收资金不足的风险；或者为应付赎回款，变现冲击成本较高，给基金资产造成较大的损失的风险。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大部分债券品种流动性较好，也存在部分企业债、资产证券化、回购等品种流动性相对较差的情况，如果市场短时间内发生较大变化或基金赎回量较大可能会影响到流动性和投资收益。

（3）投资于存款资产（或存单）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存款资产（或存单）可能面临在存款证实书（或存单）保管过程中，因保管不善造成存款证实书（或存单）毁损、遗失、被盗窃或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存款到期无法及时收回本金和利息的可能性。

（4）投资于股票（含新股申购）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及交易规则等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新股申购，可能存在因新股发行制度发生变化而导致计划无法参与新股配售的风险。若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新股配售，在获配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8、利益冲突风险

全体投资者充分知悉并理解，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受托资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集合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仍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集合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集合计划，也可能使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全体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集合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全体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9、托管风险

本集合计划虽有托管人且合同中界定了托管人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但投资一旦完成，托管人可能无法监控到不在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从而带来风险。另外，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其监管范围可能并不涵盖管理人全部投资管理行为。对于托管人无法保管和监督的事项，将严重依赖于管理人的自律管理，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合同，明确托管人的保管以及投资监督范围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10、使用电子签名合同及使用网络系统下达参与指令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并使用网络系统下达参与指令的，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数据传输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传输数据错误等情况；

（2）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投资者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电子合同的上传和下载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11、业绩报酬提取风险

在满足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账户提取业绩报酬，可能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在退出或分红、或计划终止时实际获取的净值或分红金额低于本集合计划公布的净值或分红金额。在业绩报酬提取后若集合计划净值下降，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不予返还。

12、因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3、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相关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有关规定的风险。

14、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留存的联系方式应真实、有效、完整，联系方式变更的，投资者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通知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取得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或造成管理人无法及时向投资者征询意见等不利后果，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的风险

当相关当事人出现合同争议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署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署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将不能采用诉讼的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16、其他风险

（1）操作或技术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责任，而导致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触发提前终止情形的，管理人有权宣布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提前终止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本金安全和收益实现。

（4）不可抗力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银行发生信用危机或破产倒闭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

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投资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极端情况下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适当性相关风险

①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作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作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禁止其工作人员为影响评估结果在投资者填写基本信息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进行提示、暗示、诱导。投资者知晓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工作人员存在前述行为，仍遵照配合致使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的，视为投资者违反其应履行的适当性义务，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损失、责任。

②投资者在其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对其作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以便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作出调整。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

③投资者或产品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有权主动调整投资者的投资者分类、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作出主动调整的，投资者的交易或者购买产品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揭示外，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以供投资者签署。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第二十五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变更

1、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情形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或有权机构自律准则修订或因产品备案审核等管理人之外原因，导致管理人为全体投资者利益，需要修订本《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相关内容的，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对《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与前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自律准则或要求等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以使其符合前述规定或要求。

管理人须在变更生效日之前设置临时开放期，如投资者对变更事项有异议，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全部份额，退出集合计划；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全部退出份额的投资者视为同意变更。如未全部退出的投资者数不少于2人的，则该等变更内容于管理人公告确认的生效日发生法律效力。

2、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情形

除本《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另有约定之外，非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的原因而拟对合同进行变更时，按照如下三种方式之一进行变更：

（1）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任何内容进行变更，也可以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形式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

（2）管理人、托管人可以首先就《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约定披露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事项有异议，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全部份额，退出集合计划。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全部退出份额的投资者视为同意变更。

如未全部退出的投资者数不少于2人的，则该等变更内容于管理人公告确认的生效日发生法律效力。

同意变更的投资者无需就合同变更与管理人、托管人另行签署变更后的合同或关于合同变更的补充协议，经管理人公告的合同变更内容自变更生效时起自动

成为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内容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 管理人单方变更。管理人有权单方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的情形如下：

- A、变更投资经理。
- B、延长或缩短募集期。
- C、集合计划认购、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的变更。
- D、管理费率、业绩报酬计提比例降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高。
- E、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 F、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G、本合同当事方约定的管理人有权单独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下变更合同无需取得投资者同意，但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约定披露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集合计划改变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的，应当按照本条（1）或（2）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3、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管理人于合同变更征询期间或生效日前需设置临时开放期，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

5、当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或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1) 由管理人/托管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提名新任管理人/托管人。

(2) 全体投资者在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管理人/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新任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如果全体投资者没有在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

名的新任管理人/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则本集合计划终止。

(3) 管理人/托管人更换后，由托管人/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所有投资者。

(4) 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妥善保管本集合计划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管理人/托管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管理人/托管人应及时接收。新任管理人/托管人应与托管人/管理人核对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新任管理人/托管人、管理人/托管人应对各自履职行为依法承担责任。

(二) 计划展期

1、本集合计划展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展期的程序和期限

(1) 展期的程序

①管理人与托管人就展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确认本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

②管理人拟定展期方案后通知投资者；

③根据投资者的反馈做出妥善安排；

④展期成立或失败，并通知托管人。

(2) 展期的期限

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情况，决定展期的期限。

3、展期的安排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在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发布关于展期安排的公告，提示投资者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措施：

1) 继续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在存续期满日，如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将展期；

2) 投资者有权选择是否同意该展期安排，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保障不同意展期事项的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

3) 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若投资者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应当在管理人征询意见的回复意见截止日前书面回复管理人展期征询意见。

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或未回复征询意见的处理办法

(1) 投资者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需书面回复管理人展期征询意见，并于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交份额退出申请；

(2) 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征询函发出后于征询函约定的期限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同意合同展期；

(3) 管理人收到书面回复文件后，投资者未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业务的，在本集合计划展期生效前，管理人将安排对上述不同意展期且未办理退出的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办理全额强制退出。

5、展期的实现

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1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展期将于原存续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成立。在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若集合计划展期不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则集合计划展期失败，集合计划在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后进入清算程序。

(三) 合同变更的备案

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四) 合同终止的情形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因投资者申请退出、强制退出（含部分退出后委托剩余份额对应资产净值低于最低参与金额而引发强制退出的情形）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将少于2人的，或集合计划投资者数与可确认参与人数减去申请退出的投资者数后剩余投资者数少于2人的管理人将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 6、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得资产管理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无法实现本集合计划投资目的。
 - 7、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由于交易规则或监管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与投资目标无法实现；或管理人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须将提前终止事宜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托管人、销售机构及份额登记机构。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五）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同时将终止情况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财产清算组的成员及职责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及托管人组成，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4) 在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于管理人网站披露清算结果，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清算程序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 清算小组在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投资者。投资者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3) 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完成清算财产的分配，本集合计划清算办理完毕。

3、清算费用的内容及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本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本集合计划资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缴纳所欠税款。
- (2) 支付清算费用。
- (3) 清偿计划债务。
- (4) 分配投资者。

如存在本集合计划资产未能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在清算报告中列明与未变现资产相关的估值方法、费用计提及分配方法等的处理程序。

计划资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

清算小组按清算完成后计划财产的资产负债情况，确认的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投资者支付清算财产。

5、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当于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延期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分配给全体投资者。本集合计划持有多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在清算期间不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部分计划财产变现并扣除相关费用后按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时在满足业绩报酬提取的条件时，管理人可收取业绩报酬。在进行延期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本集合计划清算分配的结束以本集合计划无未能流通变现证券为止。管理人应在剩余计划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程序后依据清算方案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资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按监管要求报告相关机构。

6、计划资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人在其公司网站公告清算报告即视为履行了对投资者的告知义务。

8、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在计划资产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委托托管人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通知书及其他销户资料寄送托管人，托管人原则上应于收到管理人、投资者提供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证券账户注销申请。

管理人在所持证券投资基金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证券资金账户及其他账户的注销，并向托管人出具销户确认通知书。

计划资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9、计划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计划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第二十六节 违约责任

（一）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对受损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免责条款

管理人及托管人不就下列情形下受托资产遭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1、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的投资所造成的损失等。

3、托管人由于按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4、本合同任何一方应保证其根据本合同规定必须由其提供的信息、数据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如果该当事人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本合同任何另一方提供的信息不完整和不真实所造成的，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初始过错方承担，该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受托资产和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6、管理人、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登记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给本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7、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计划资产，或交由本合同其他方及本合同外第三方（如商业银行、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非标资产合约、股权转让协议等）及其收益，非因托管人原因给本集合计划资产带来的损失等。

（五）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管理人不保证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管理人将进行调整，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合同所指损失均为直接损失。

第二十七节 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本合同为《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的修改版，本版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不再执行。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本合同自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之日起成立，或自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之日起成立。投资者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可使用代销机构提供的系统签署电子签名合同。投资者通过身份验证登录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即视为投资者已签署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二）本合同生效：对于自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含）后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本合同自投资者参与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对截至本次合同生效日前已持有本计划份额并于生效日后继续存续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存续投资者”）而言，本合同自管理人完成本次合同变更程序后生效，具体生效时间以管理人网站挂网的合同变更生效公告载明的生效日为准，原《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不再执行，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行为应适用原《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签署完毕的纸质合同分别送达至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归档（托管人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5层）。

（三）本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民生证券浪淘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的其他投资者，与本合同的投资者之间，相互构成同一资管合同项下的合同关系。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四）本合同的存续期限同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本合同终止后，财产清算条款、争议解决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依然有效。

第二十九节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他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或审计需要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二）或有事件：资产托管人获得监管机构批复或核准可以独资或者控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托管子公司”）从事托管业务。

资产管理人、投资者皆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资产托管人有权单方在资产托管人网站以公告通知的方式将本合同中应由资产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概括转让给托管子公司。自该等公告通知载明的指定时间（含）起，上述概括转让被视为自动完成，本合同项下托管人变更为托管子公司，各方无须就此另行签订协议。

资产托管人保证托管子公司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和能力。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四）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的，由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同时签署纸质合同，纸质合同原件一式叁份，管理人执贰份，托管人执壹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管理人应确保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内容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纸质合同内容保持一致，且投资者签署本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民生证券浪淘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信息

（请投资者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投资者请填写：

个人投资者 基本信息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	
机构/资产 管理产品 投资者基 本信息	名称			
	营业执照号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资产管理产品 备案编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投资者账 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投资者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收取计划利益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投资者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浪淘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的签署页）

投资者（个人）：（签名）

投资者（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3月27日

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3月27日

附件一：风险揭示书

民生证券浪淘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集合计划属于[R1 低风险R2 中低风险R3 中风险 R4 中高风险R5 高风险]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1 保守型C2 谨慎型C3 稳健型 C4 积极型 C5 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受托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而令投资者面临风险：

（1）销售机构可能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

（2）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基金募集活动；

（3）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本集合计划；

（4）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销售机构违反《指导意见》、《运作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6）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计划募集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计划募集资金、侵占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3、行政服务机构的经营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从事行政服务外包业务的机构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认可。虽然外包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本计划的【注册登记、销售资金结算、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均外包给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如在计划存续期间外包机构无法继续从事行政服务外包业务，可能会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4、份额转让（如有）所涉风险

管理人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受让人应为合格投资者且份额转让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二百人。投资人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转让计划份额的，可能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承担法律责任。

5、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持有人同意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可能会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损益。

6、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①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本合同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

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逐笔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也不会在交易前逐笔通知投资者。但管理人会在交易后及时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通知投资者。管理人承诺该等一般关联交易投资应公平对待计划财产，积极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但依然不能避免一般关联交易可能发生的损失；投资者存在无法在交易前获知一般关联交易的情况，也无法决定管理人是否进行某笔一般关联交易，且未及时关注管理人的信息披露内容的风险。

②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对于将计划的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征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的权利。若投资者未及时更新有效联系方式，可能影响管理人征求其意见的效率，进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实施。

此外，对于上述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结果更优，该类交易资产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如果因托管人未及时向管理人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管理人无法审查相关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7、未设置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未设置预警止损机制，由此当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场不利环境，本集合计划可能出现本金大幅亏损的风险。

8、合同变更风险

（1）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程序进行本合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等方式，存在因未能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等导致无法变更合同的风险。

（2）根据本合同约定，管理人、托管人可以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及时通知全体投资者变更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事项有异议，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不退出的视为同意。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从而存在风险。

(3) 默认处理的风险。默认处理存在两种结果：①在因法律法规变更导致的合同变更的情况下，投资者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出全部份额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此等变更；②在非因法律法规变更导致的合同变更的情况下，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并退出全部份额，则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进而变更内容发生相应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可能存在损失的潜在风险。

(4) 《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不能备案的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生效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因此，即使本次变更生效，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变更生效后不能及时通过变更备案，本计划将可能面临再次变更；如根据备案相关要求对本次变更进行调整的，则可能对本次变更条款有实质影响。

9、无法参与及退出的风险

(1) 投资者参与申请需要经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不符合参与规则（比如申请金额低于最低参与金额）或当集合计划投资者达到 200 人上限时，投资者存在参与申请失败的风险。

(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拒绝或者暂停投资者认购/参与、退出的情况时，或本合同约定的封闭期内，也会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或退出的风险。

10、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交易所、中登公司根据最高额度和自设额度对管理人的关联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对管理人实施前端控制，其中，最高额度为按照交易所、中登公司对于最高额度的定义计算的额度，自设额度为管理人自行申报的低于最高额度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如果本计划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下的某笔交易导致管理人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自设额度的，交易所将拒绝接受该笔交易及该关联交易单元后续竞价交易买入申报，本计划的相关投资交易将无法成功申报。尽管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托管人向中登公司申请盘中紧急调整最高额度或自设额度，但调整能否成功取决于是否在申请时间内、中登公司及交易所是否同意等诸多因素，并且调整完成需要一段时间，仍然存在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的风险。因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完成投资，影

响投资收益、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交易所、中登公司可以采取调整额度、暂停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置措施。因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及交易所、中国结算采取的相应措施可能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影响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呈周期性变化，受其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股票等证券价格出现波动，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受托资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受托资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资产管理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集合计划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①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各类债券、债券逆回购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②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6、税收风险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收政策调整，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根据新的税收政策，资管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为管理人。但由于该增值税的产生因资管计划的投资及运营行为产生，并且因计划资产的委托投资行为产生的相关权利义务及投资后果应当全部实际由计划资产承担，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缴纳产生的增值税。而增值税的缴纳，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减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以完全知

悉并认可该等增值税缴纳安排，并同意自行承担风险。

7、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标的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债券逆回购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逆回购，存在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

股票型基金所投资的资产大部分是股票等，股票的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虽然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由于在基金开放日，股票型、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接受投资人的赎回，但如果出现较大比例的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债券型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行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债券型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投资品种会因各种原因面临流动性风险，使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买入成本或变现成本增加。此外，其在基金开放日管理人有权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如果出现巨额赎回的情形，可能造成基金仓位调整和资产变现困难，加剧流动性风险。

对于货币市场基金，其流动性风险是指投资人提交了赎回申请后，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变现，导致赎回款交收资金不足的风险；或者为应付赎回款，变现冲击成本较高，给基金资产造成较大的损失的风险。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大部分债券品种流动性较好，也存在部分企业债、资产证券化、回购等品种流动性相对较差的情况，如果市场短时间内发生较大变化或基金赎回量较大可能会影响到流动性和投资收益。

（3）投资于存款资产（或存单）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存款资产（或存单）可能面临在存款证实书（或存单）保管过程中，因保管不善造成存款证实书（或存单）毁损、遗失、被盗窃或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存款到期无法及时收回本金和利息的可能性。

（4）投资于股票（含新股申购）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及交易规则等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新股申购，可能存在因新股发行制度发生变化而导致计划无法参与新股配售的风险。若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新股配售，在获配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8、利益冲突风险

全体投资者充分知悉并理解，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受托资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集合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仍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集合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集合计划，也可能使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全体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集合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全体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9、托管风险

本集合计划虽有托管人且合同中界定了托管人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但投资一旦完成，托管人可能无法监控到不在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从而带来风险。另外，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其监管范围可能并不涵盖管理人全部投资管理行为。对于托管人无法保管和监督的事项，将严重依赖于管理人的自律管理，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合同，明确托管人的保管以及投资监督范围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10、使用电子签名合同及使用网络系统下达参与指令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并使用网络系统下达参与指令的，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数据传输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传输数据错误等情况；
- （2）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投资者身份可能被仿冒；
-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电子合同的上传和下载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11、业绩报酬提取风险

在满足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账户提取业绩报酬，可能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在退出或分红、或计划终止时实际获取的净值或分红金额低于本集合计划公布的净值或分红金额。在业绩报酬提取后若集合计划净值下降，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不予返还。

12、因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3、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相关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有关规定的风险。

14、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留存的联系方式应真实、有效、完整，联系方式变更的，投资者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通知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取得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或造成管理人无法及时向投资者征询意见等不利后果，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的的风险

当相关当事人出现合同争议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署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署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将不能采用诉讼的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16、其他风险

（1）操作或技术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责任，而导致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触发提前终止情形的，管理人有权宣布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提前终止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本金安全和收益实现。

（4）不可抗力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银行发生信用危机或破产倒闭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投资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极端情况下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适当性相关风险

①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作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作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禁止其工作人员为影响评估结果在投资者填写基本信息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进行提示、暗示、诱导。投资者知晓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工作人员存在前述行为，仍遵照配合致使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的，视为投资者违反其应履行的适当性义务，投资者应承担由

此产生的后果、损失、责任。

②投资者在其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对其作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以便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作出调整。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

③投资者或产品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有权主动调整投资者的投资者分类、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作出主动调整的,投资者的交易或者购买产品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集合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盖章）：

日期：2024年3月27日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QB-01136057-01-001